

板信商業銀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板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立約人就本服務一切往來，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中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存款帳戶：係指受理客戶臨櫃申請之存款帳戶或以網路方式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
- 二、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本條第三款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
- 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各款業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付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辦理與前揭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同條第二項所定附隨及衍生項目。
-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立約人於本行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所開立紀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
- 五、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立約人與本行之約定，向本行提出扣款指示，連結立約人在本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進行轉帳服務，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立約人之電子支付帳戶紀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本行將於本服務交易完成後，依指示將支付款項自立約人約定連結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轉帳至電子支付機構之代收代付專戶。

第二條 申請條件與啟用本服務

- 一、本行提供本服務限本國法定成年之自然人，係採實名認證制，立約人需以本人名下之存款帳戶提出申請，與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需為同一人，並於本行合作支電子支付機構支電子支付平台進行線上服務啟用。
- 二、立約人啟用本服務時，需有本行有效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並成功申請成為本行網路銀行會員，悉依本行規定辦理相關身分驗證及啟用程序，並於本行留存正確之E-mail帳號及手機號碼做為驗證及交易通知。
- 三、每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僅限連結本行之一個存款帳戶。
- 四、本行保留申請本服務准駁與否之權利。

第三條 帳戶連結之終止及變更

- 一、立約人如欲取消及變更本服務時，由立約人至電子支付機構提出取消及變更申請，帳戶連結終止之後，將不再提供本服務相關功能。
- 二、若本行與電子支付機構解除或終止合作關係時，連結帳戶付款功能亦將一併失效，屆時不再提供付款、儲值及提領等功能。
- 三、如若本行發現有偽冒交易、虛假交易、不當使用或具道德風險使用本服務者，及違反銀行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其他法令規範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本行得拒絕、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

第四條 交易方式及使用限制

- 一、本服務係提供立約人事先約定轉出帳戶扣款以作為支付使用，本服務僅限使用於與本行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其支付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付款、退款、儲值及提領等交易。
- 二、本服務僅限本行帳戶與電子支付帳戶之所有人須為同一人之使用。
- 三、本服務僅限立約人本人使用，如提供非法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申請與使用本服務，則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四、本服務交易限額以單筆交易限額新臺幣(下同)五萬元、每日累計交易限額十萬元、每月累計交易限額二十萬元為限，限額採合併通路控管(每日/每月最高限額以所有電子支付機構通路加總計算)。
- 五、立約人同意本服務，由本行依立約人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向本行提出付款指示，本行得按指示自立約人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依指示扣款金額轉帳撥付至電子支付機構於本行開立之代收付專戶，如約定連結之實體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或交易限額已達上限時，本行將取消移轉該筆交易價金之指示。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本行得以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於公告日起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本行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並於該書面或公告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立約人如對本服務有疑義時或發現存款帳戶有遭他人盜用之情形，應及時通知本行，或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本行於收到客戶或電子支付機構轉知後，將立即停止本服務。若客戶後續須使用本服務請重新申請。

三、紛爭處理：

本行相關資訊揭露與申訴管道如下：

1. 24小時客服專線：(02)2272-6866

2. 網址：<https://www.bop.com.tw>

四、為維護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交易安全，本行將針對以下狀況與立約人再次要求核對身分。

1. 申請與變更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2.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出現交易流量異常之情形。

3. 經本行確認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與事實不符。

4. 其他經本行認為應再次要求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第六條 爭議款項之處理

立約人如對本服務扣帳款項有疑義時，得通知本行處理；因本服務所衍生之爭議款項，如本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立約人應配合進行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但若立約人係涉及商品/服務之買賣、品質、使用、退換貨或款項等消費交易糾紛或提供前述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法律問題（如買賣、退換貨或款項等糾紛），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處理，與本行無涉。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服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開戶往來申請暨約定書條款」規定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標題

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十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本行及電子支付機構為辦理本服務，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一、目的：辦理本服務之用。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字號、存款帳戶帳號、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及其他約定資料等。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利用對象所在地區。

(三)對象：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子公司包含但不限於「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委託之信評公司、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環球財務電信協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集中保管公司、證券櫃買中心。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立約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約人請求為之。

五、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580)詢問。

六、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立約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立約人本服務，敬請見諒。